

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并结合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其出具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》，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陈凌云女士、汤华东先生、CHEN PENGHUI 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陈凌云女士、汤华东先生、CHEN PENGHUI 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